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賞之味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年報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5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行政總裁)

鄧慶治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黎文軒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冠德先生(主席)

何麗全先生

黎文軒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麗全先生(主席)

鄧振豪先生

李冠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慶治先生(主席)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資深會計師)

授權代表

鄧振豪先生

嚴秀屏女士(資深會計師)

合規主任

鄧振豪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位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棉登徑22-26號

恒成大廈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butaoramen.com

股份代號

8096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51.9百萬港元(2020年：約81.1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年減少約36.0%。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19年末以來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所致。年內虧損約為13.4百萬港元(2020年：約56.4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之有效性、本集團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抗疫基金**」及以「**保就業計劃**」所獲補貼、收取業主的租金優惠、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以及關閉表現不如理想餐廳所致。

毫無疑問，自2019年末以來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餐飲業經歷前所未有的挑戰。為控制疫情的傳播，香港政府於年內推出多項社交距離措施，若干措施直接與餐飲業有關，如限制食肆入座的最高人數、餐桌間最少相距1.5米及規限每檯客人數，其中於2020年7月，餐廳堂食服務於若干特定時間段亦須暫時禁止。

就此，本集團已即時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提供酒精搓手液、於入口設置「安心出行」二維碼及量度體溫、與業主就租務優惠積極進行磋商、安排員工放假、發展外賣自取及配送服務以及調整每間餐廳的營業時間。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對全球及本地經濟造成龐大的負面影響，從而嚴重削弱客戶的消費意欲。客戶更為精打細算及期望物有所值，就此，我們推出多款經濟實惠的套餐，並透過與日本知名藝術家合作設計聯乘產品，在客戶消費達一定的金額後進行換領的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的南昌店舖已於2020年8月開業，亦已引入電子點單系統，以方便客戶透過點單機器自行點菜及結帳，並可於特殊疫情狀況期間盡量保持最少社交接觸。

此外，本集團自2020年4月起透過發展電話自取服務，並自2020年8月起與更多香港獨立網上外送平台合作，進一步擴展其外賣網絡。同時，本集團招牌拉麵之一「**黑王**」的預先包裝冷藏拉麵已於2020年8月推出，方便顧客可在家享用拉麵，而無須擔心於餐廳用膳所造成的交叉感染風險。

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多項成本控制及減少虧損的措施，務求維持競爭力及恢復盈利能力。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若干虧損餐廳已結業，以減少虧損及更好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



主席報告

本集團相信有危便有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管理層提供空間識別新經濟、開發新產品，並於應對不斷變化的狀況時更加靈活。儘管面臨可預見的低迷經濟環境和重重挑戰，本集團仍專注於出品優質「博多」日本拉麵並提供優良的客戶服務。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著重食材採購、食品加工和調味以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控制，為我們的顧客帶來難忘的用餐體驗。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與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致以由衷謝意，並向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不懈支持表示感謝。我們將繼續致力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利益，並為顧客提供更佳用餐體驗。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慶治

香港，2021年6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拉麵餐廳，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

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亦來自(i)向特許經營人授出自家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國經營拉麵餐館，收取專利費及顧問費收入及透過銷售食品及配套產品予特許經營人賺取收入；(ii)向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就許可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根據產量收取許可費收入。

於2021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分別經營八間及七間拉麵店。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相信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相對重大風險如下：

- 倘本集團未能就餐館日常營運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日後發展、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勞工短缺或員工成本增加影響；
- 本集團面臨有關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測並可能高昂的佔用成本；及
- 本集團倚賴本集團中央廚房供應餐館所用的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本集團中央廚房運作中斷可能會對營運、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可供瀏覽或下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而沒有彼等的支持則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成功構成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1百萬港元減少約36.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9百萬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自2019年末爆發，嚴重削弱客人的消費意欲，且同時香港政府推行多項與飲食業直接有關的措施，例如限制食肆入座的最多人數、餐桌間最少相距1.5米及規限每檯客人人數，導致光顧的客人人數大幅減少，對飲食業構成嚴峻挑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46,553	67,009
中國(附註(i))	2,209	9,006
澳門(附註(ii))	3,110	5,060
	51,872	81,075

附註：

- (i) 收益來自在中國營運餐館、向位於中國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
- (ii) 有關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來自該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2百萬港元減少約33.6%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百萬港元。已售存貨成本隨著本集團收益減少而下降，並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22.5%及23.3%。有關比率與2020財政年度相比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香港政府補貼、已收稅務優惠、估算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有關款項增加約 10.1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從而自「抗疫基金」以及「保就業計劃」所獲香港政府補貼約 8.0 百萬港元以及獲業主提供租金優惠約 2.7 百萬港元（2020 年：分別為零及約 0.6 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主要指終止租賃合約收益、匯兌收益淨額及出售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收益。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約 34.0 百萬港元減少約 33.9% 至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約 22.5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安排員工休假以配合餐廳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導致營業時間有變及其他已推行的相關人力資源措施。員工成本佔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約為 42.0%，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則約為 43.3%。

本集團深明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招聘熟練人手及保留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以妥善管理本集團餐廳及與顧客互動，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保持水準穩定，以及維護品牌聲譽至關重要。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指 (i) 建築物管理費；(ii) 政府地租及差餉；(iii) 機器租金；(iv) 或然租金；及 (v) 其他租賃期於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約 5.8 百萬港元減少約 1.9 百萬港元或 33.6% 至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約 3.8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參考餐廳產生的收益而向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減少以及租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屆滿並重續的租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如有）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指就本集團 (i) 租賃裝修；(ii) 裝置及設備；(iii) 無形資產；及 (iv) 使用權資產計提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 8.4 百萬港元（2020 年：約 16.4 百萬港元），而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開支約為 2.7 百萬港元（2020 年：約 8.1 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約 13.4 百萬港元或 54.7% 乃由於若干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業務及產品開發開支、清潔費用、電子支付或外送平台的手續費以及汽車及物流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5.3%。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下降以及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致使可變運營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公用事業開支	2,217	3,890
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	3,001	3,788
廣告及營銷開支	576	2,960
維修及保養費用	1,240	1,733
業務及產品開發	601	1,521
汽車及物流開支	1,136	1,442
消耗品	1,056	1,093
保險開支	1,001	1,027
清潔費用	606	837
電子支付或外送平台的手續費	1,938	358
物業及設備撇銷虧損	—	388
已付租賃按金撇銷虧損(附註i)	1,121	—
附加費撥備及訴訟罰金(附註i)	520	—
其他(附註ii)	1,434	2,972
	16,447	22,009

附註：

(i) 本集團涉及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拖欠租金相關的多項申索，其中相應已付租賃按金約1,121,000港元預期不可退換且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已確認虧損撇銷(2020年：零)。此外，已就本集團因訴訟可能產生的估計附加費及罰金約520,000港元作出計提撥備並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2020年：零)。本集團已接獲律師的法律意見書，據告知，於2021年3月31日已就相應訴訟錄得充分撥備。

(ii) 其他包括辦公室開支、雜項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

減值損失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部分餐廳出現虧損，導致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指標。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有關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4.6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無(2020年：約13.7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確認詳情載列如下：

(i) 有關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4.6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無(2020年：約13.7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若干餐廳表現欠佳及出現虧損所引致，合共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72.4%(2020年：約57.6%)。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主要指於香港的餐廳、中央廚房及辦事處的租賃裝修、裝置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為4.6百萬港元(2020年：約13.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公司資產(例如獲分配來自總部及中央廚房的其他裝置及設備及租賃裝修)及其他直接歸屬於虧損餐廳的資產，佔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前物業及設備於年結日的原有賬面總值約31.1%(2020年：約66.4%)。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香港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而該等物業用作餐廳、中央廚房、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使用權資產(包括獲分配來自總部及中央廚房的租賃物業及經營虧損餐廳的其他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5.1百萬港元(2020年：約14.8百萬港元)，佔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前使用權資產於年結日的原有賬面總值約28.2%(2020年：約55.7%)。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並獲准使用特許經營商標、專利、所有其他知識產權及於香港經營特許經營餐廳的其他必要協助，為期20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獨家特許經營權的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無形資產於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原有賬面總值約100%。於2020年3月31日，相應獲分配的公司資產及本集團所營運的特許經營餐廳的物業及設備約7.0百萬港元經已悉數減值，並已確認為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無形資產及特許經營餐廳的相應物業及設備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或任何減值虧損撥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的原因的詳情

年內持續出現的2019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已對全球及本地經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有餐廳顧客人數較去年整個期間經營的餐廳整體下降約50.5%。由於顧客人數下跌，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減少。為控制疫情的傳播，香港政府於年內推出多項保持社交距離及抗疫預防的措施，其中若干措施尤與餐飲業務相關，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進一步挑戰。因此，管理層的結論為此乃本集團資產減值的跡象，並就相關餐廳於2021年3月31日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III) 釐定相關減值虧損金額的方法、依據及主要假設

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減值虧損界定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由於在結算日期市場上可比較的交易不足，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估計其使用價值，以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於2021年3月31日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進行減值測試的相關資產的使用價值的計算，乃參考預期由資產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金流量預測**」)作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透過分配可直接歸屬於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資產的賬面值以測試減值，有關賬面值的一部分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予以分配。因此，管理層按每間餐廳準備現金流量預測(代表已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此外，管理層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並進一步將相關公司資產(如中央廚房及總辦事處的租賃裝修、固定裝置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予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評估結果，會就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但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餐館確認減值虧損；對於並無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餐館，截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公司資產在內的所有相關資產均已全部減值。減值虧損已在資產賬面值的基礎上系統地確認及分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管理層評估後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現金流量預測


計算有關資產的使用價值涵蓋 5 年現金流量預測期間(Y1 至 Y5)，就產生估計正現金流入淨額的餐廳，超過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則透過使用終止年增長率 0% (2020 年：2.3%) 進行預測推斷餐廳的其後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輸入值、估計及假設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		
	2021 年 3 月 31 日 (Y1)	2022 年 3 月 31 日 (Y2)	2023 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Y3 至 Y5)
輸入值：			
預期收益增長率	10% 增長 (根據 2020 年 3 月實際收益)	10% 至 15%	15%
預期毛利率範圍	68.1% 至 72.5%	68.1% 至 72.5%	68.1% 至 72.5%
公司稅率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餐廳的附屬公司，為 16.5%； 就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餐廳的附屬公司，為 25%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餐廳的附屬公司，為 16.5%； 就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餐廳的附屬公司，為 25%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餐廳的附屬公司，為 16.5%； 就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餐廳的附屬公司，為 25%
貼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7.8%	17.8%	17.8%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		
	2022 年 3 月 31 日 (Y1)	2023 年 3 月 31 日 (Y2)	2024 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Y3 至 Y5)
輸入值：			
預期收益增長率	0% 至 10.2% 增長 (根據 2021 財政年度的平均收益或與 2021 年 4 月的實際收益持平)	3%	5% 至 9%
預期毛利率範圍	66.2% 至 74.9%	66.2% 至 74.9%	66.2% 至 74.9%
公司稅率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餐廳的附屬公司，為 16.5%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餐廳的附屬公司，為 16.5%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餐廳的附屬公司，為 16.5%
貼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1.8%	21.8%	2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述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是根據各餐廳(已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去表現，例如服務能力，餐桌周轉率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

當在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現值技術時，會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並調整稅務影響。

(IV)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減值虧損是否公平及合理所作評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密切注意管理層所作的減值評估，尤其是考慮到餐飲業面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引致全球經濟動盪，以及實施保持社交距離及全球旅遊限制的多項措施所帶來的挑戰。評估減值虧損是否公平及合理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下列舉措：

1. 審閱及理解應用於就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作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計算及方法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依賴以適用折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資產估計使用價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現金流量預測，並理解達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金額的假設、計算及估值方法，例如收入增長率、增長的基準、資產經濟期限、過往業績參考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另亦已按彼等本身對業務、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經營所在環境及業務前景的知識，嚴格地評核於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所有輸入數據是否公平及合理。

2.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輸入數據及假設有否反映最近期業務發展及行內經濟趨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進一步評估並確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輸入數據或假設已考慮到最近期經濟及行業趨勢以及目前市況，並反映於財務預測及折現率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就主要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

董事會一直留意飲食業的趨勢且注視經濟發展，並考慮到資產減值的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及策略計劃更為理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出售賞面(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賞面(上海)」)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約相當於335,000港元)，以繼續營運由賞面(上海)經營的日本拉麵業務，有關業務將使用本集團授予的「豚王」商標(「商標」)，每家餐廳需繳交一次性專利費，並交付顧問費以獲得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援助。該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15日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i)金額約0.7百萬港元(2020年：約1.2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利息；及(ii)金額約0.1百萬港元(2020年：約0.1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稅項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額約為0.7百萬港元(2020年：所得稅抵免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溢利餐廳收取所得稅開支及因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稅基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所產生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導致自損益扣除遞延稅項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3.4百萬港元(2020年：約56.4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之有效性；(ii)本集團自香港政府「抗疫基金」及以「保就業計劃」所獲補貼；(iii)收取業主的租金優惠；(iv)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及(v)關閉表現不如理想餐廳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借貸及已發行股份於2019年3月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約為29.1百萬港元，較2020年3月31日約37.7百萬港元減少約8.6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計息銀行借款約1.8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2.6百萬港元)及租賃承擔約21.6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27.7百萬港元)。該筆計息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以港元計值，以及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年息減半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39.7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47.2百萬港元)及約21.1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24.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則約為1.9倍(2020年3月31日：約1.9倍)。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百分比)約為8.6%(2020年3月31日：約7.6%)。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外幣風險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資金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變動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或有負債

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產押記

於2021年3月31日，以租賃安排方式購買一輛賬面值約為2.2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的汽車，若果本集團租賃負債違約，將導致租賃資產的權利歸還給出租人。

報告期後事項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發展

於2021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目前，持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業務以及財務表現造成若干程度的負面影響。隨著公眾防疫意識提高及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實施疫苗接種計劃，香港本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看似逐步緩和。然而，社區大規模爆發及疫情反彈的風險仍處於相當高的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本報告獲授權發佈之日，本集團一直監察疫情的發展以及其對本集團持續業績的影響，目前仍無法估計對本集團的量化影響。

租賃協議屆滿後終止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域有限公司與業主(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的物業超過7年，本集團在此地方經營其中一間現有餐廳。然而，業主確認於2021年6月22日，在租賃協議於2021年7月31日屆滿後，根據業主對位於購物商場的裝修及租賃架構發展，將不再重續該租賃的租賃協議。因此，本集團自此將不再經營位於此物業的現有餐廳。

經參考過往營運經驗，目前位於該物業的餐廳具有盈利能力，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的20.1%。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可能來自終止租賃協議，並首先反映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季度業績。

在此方面，透過持續評估市場環境的發展以擴大回報，管理層目前正選擇開立新餐廳的地點及時間。

訴訟

本集團已涉及與年內租金拖欠相關的多項申索，而若干個案於本報告日期仍在處理中，而相關估計財務影響及潛在索償撥備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顧問已通過共同努力解決案件。於報告日期，有關案件屬公開且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詳情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零)。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出售賞面(上海)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約相當於335,000港元)，以繼續營運由賞面(上海)經營的日本拉麵業務，有關業務將使用本集團授予的商標，每家餐廳需繳交一次性專利費，並交付顧問費以獲得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援助。該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15日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約0.4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全體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3月15日)起生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其他利益持份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承擔

本集團的承擔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及設備購置、安裝及在建工程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1,550	2,250

人力資源與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1名僱員(2020年3月31日：133名)僱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5百萬港元(2020年：約34.0百萬港元)。僱員薪酬組合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僱員亦獲提供各類型的培訓。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本公司擬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佔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計劃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已動用的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附註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預期將動用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將動用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在香港開設新分店	60.6	27,964	27,964	12,853	15,111	1,130	13,981	<p>位於南昌及將軍澳的分店已分別於2020年8月及2019年9月開業。</p> <p>本集團正在物色及洽商可配合新餐廳擴展業務計劃的合適地點。2020財政年度期間的社會事件及2020及2021財政年度期間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對業務擴展計劃造成一定程度的延誤並對本地經濟及顧客光顧量造成影響。經考慮上述因素，有關開設餘下兩間餐廳的原業務擴張計劃(如招股章程所示)將延遲一年，且預期於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p> <p>管理層將持續評估市場環境的發展，以審慎選擇開設新餐廳的地點及時間。</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 及策略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計劃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止 2021年 3月31日 未動用的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附註
						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預期將動用 的未動用 所得款 項淨額 千港元	2022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預期將動用 的未動用 所得款 項淨額 千港元	
擴張香港的現 有中央廚房	20.0	9,229	9,229	7,163	2,066	2,066	—	<p>在2019年6月租用額外的場所來擴展現有的中央廚房。</p> <p>中央廚房的若干租賃裝修工程，例如儲物室的擴充、電力接駁系統的升級等，皆已於2020年2月完工並投入生產，其他工程於2021年3月31日仍在進行中，並已於2021年6月投入使用。</p> <p>購入額外設備(如濾水系統、食物分送機及食物輸送泵)並於2020及2021財政年度投入生產。</p> <p>2020財政年度期間的社會事件及2020及2021財政年度期間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對擴張現有中央廚房計劃造成一定程度的延誤並對本地經濟及顧客光顧量造成影響，導致中央廚房產能過剩及裝潢延期。</p> <p>鑒於工程材料的出貨延期及建議勞工暫停工作以避免社交聚會，工程進度亦受到影響。</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 及策略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 2021 年	於 2021 年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動用的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預期將動用 的未動用 所得款 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止六個月 預期將動用 的未動用 所得款 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
			3 月 31 日 計劃 動用金額 千港元	3 月 31 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進一步提升 品牌知名度	5.2	2,400	2,400	2,147	253	—	253	在 2020 及 2021 財政年度 啟動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 活動。 本集團正在研究適當的社 交平台及營銷系統。
提升營運能力 及效率	4.4	2,030	2,030	2,030	—	—	—	在 2019 年 8 月升級現有的 後勤辦公室設備和系統。 繼續招聘有潛力及有能力的 員工(包括新晉的行業專 家、顧問、地區經理及人 力資源助理)，以增強運營 能力和效率。
一般營運資金	9.8	4,523	4,523	4,523	—	—	—	
	100.0	46,146	46,146	28,716	17,430	3,196	14,234	

鑒於 2020 財政年度期間的社會事件及 2020 及 2021 財政年度期間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若干業務擴展計劃已受到影響及推遲。本集團已持續物色及洽商可配合擴展業務計劃開設新餐廳的合適地點及監控有關裝潢中央廚房的在建工程(其相關在建工程已完工及於 2021 年 6 月可供使用)的狀況以及完成所有於招股章程所示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將繼續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追求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管理層經參考實際經濟狀況及市場環境發展不時審閱上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的詳情，倘後期計劃發生任何變動，董事會將立即另行公佈以供說明。

所有未使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向顧客提供優質「博多」日本拉麵，並提供難忘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無疑使餐飲業展開新一頁，客戶的消費模式及習慣改變，而堂食服務的需求亦大不如前。現在，客戶更願意在家享用外賣拉麵或預先包裝的產品，以免受病毒的感染。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難以預測，長遠來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繼續對全球及本地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使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相信，每個挑戰皆為一個商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使管理層在處理未能預期及不熟悉的狀況時更具靈活性，並加強對市場環境變動的意識及應對能力。

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市場發展，適時作出應對。此外，管理層將不斷評估擴展業務的適當時機及合適地點。同時，我們將致力提升食物質素，並提供優良的客戶服務。本集團深明，不論在順境或逆境，我們的顧客皆注重食品及服務的質素。

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有潛力的商業夥伴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3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鄧振豪先生於2018年7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鄧振豪先生亦為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各附屬公司之董事。鄧振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戰略計劃、品牌管理及發展。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在履行其責任的同時，鄧振豪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領導才能、業務擴展的願景以及市場推廣及公關策略。鄧振豪先生透過營運本集團已累積逾10年日式拉麵餐館行業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鄧振豪先生於友邦保險香港(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及投資型產品)任財務策劃師，在此期間負責識別客戶的財務及保障需求以向其推廣或為其安排適合的保險產品。於2008年，鄧振豪先生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頒發區域(Regent)最佳代理獎。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彼為壽險與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的全球性獨立組織百萬圓桌之會員。彼自2005年至2007年間投入時間參與音樂表演。

鄧振豪先生於2002年10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皇家國際學院(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取得中學文憑。彼於2003年至2005年間在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進修商務管理。

鄧振豪先生為鄧慶治先生的兒子。

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65歲，於2016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17年3月31日辭任。鄧慶治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2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鄧慶治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鄧慶治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自1998年5月至2017年10月，鄧慶治先生於佳能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數碼影像產品)任職。在此期間，鄧慶治先生由銷售經理晉升至最終職位執行顧問。在此之前，自1978年2月至1998年5月，彼於Jardine Photo System任銷售經理。

鄧慶治先生於1974年7月在香港Wilson College完成中學教育。

鄧慶治先生自2011年起為香港小母牛籌款委員會成員，該慈善團體於2000年成立，通過提供牲口及養殖培訓幫助中國內地貧困家庭自力更生。

鄧慶治先生為鄧振豪先生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德先生(「**李先生**」)，50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先生擁有逾22年會計及財務經驗。自1993年5月至1996年12月，李先生於嘉多寶(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包裝產品)任會計師。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1月，李先生於GEC Alsthom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任首席會計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基礎建設提供軌道車輛、信號系統、保養服務及綜合運輸系統。自1997年8月至2017年9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佳能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澳門提供種類齊全的數碼影像產品)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信息技術、供應鏈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卓越服務部門。自2017年10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Can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主要從事在印度提供種類齊全的數碼影像產品)副總裁，負責監督該公司財務及稅項、法律及公司策劃部門。

李先生於1992年12月於香港浸會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獲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11月，彼獲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7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麗全先生(「**何先生**」)，66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何先生於製作及廣播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自1977年3月至2011年3月，何先生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任編劇及創意總監，最終晉升至製作部非戲劇節目總監。TVB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1)，主要業務包括免費電視廣播、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數碼媒體業務及書刊發行。

自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何先生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電視與新媒體業務製作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何先生為中國上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企業導師。自2015年10月起，何先生任智樂演藝文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策劃／統籌、舞台設計及佈景、音響燈光及視聽效果製作等服務。自2018年5月起，何先生獲聘為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顧問，為其電視廣播業務提供諮詢服務。自2021年2月起，何先生重新加入TVB，擔任星夢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何先生於2014年10月獲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黎文軒先生，SBS，FSDSM，FSMSM(「黎先生」)，61歲，於2020年1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於香港消防處服務逾37年。黎先生於1979年6月加入香港消防處擔任助理消防隊長。黎先生於2004年12月獲晉升為副消防總長，於2007年3月獲晉升為消防總長，並於2012年4月獲晉升為消防處副處長。黎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香港消防處處長，直至彼於2016年8月退休。

黎先生於1982年3月成為消防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學位會員，並分別於1983年3月及1996年11月成為消防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正式會員及會士。為表揚彼之傑出貢獻，黎先生於2014年11月獲英國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頒授榮譽院士。

黎先生於2004年獲授香港消防事務榮譽獎章，並於2009年獲授香港消防事務卓越獎章。於2016年，黎先生獲授銀紫荊星章。

黎先生於1986年10月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商業管理文憑課程。黎先生於1994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文憑，並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高級文憑。黎先生於1997年12月在加洲大學柏克萊分校公共政策研究生院完成有關公共組織及公共管理一個學期的課程，其後於1999年10月在英國Fire Service College完成分區司令課程。黎先生於2002年7月獲授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高等教育證書(遙距課程)，並於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公共政策及管理文學碩士。黎先生於2006年6月在哈佛大學約翰甘迺迪政府學院完成高級行政人員課程。

高級管理層

關稼瑩女士(「關女士」)，33歲，首席財務總監，自2018年5月16日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財務報告的整體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9月至2018年5月，關女士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獨立審計服務，包括財務報表審核。關女士最初獲委聘為審計員，並最終晉升為經理，監督及監察整個審計過程。

關女士於2011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會計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女士自2016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敏豐先生(「**李先生**」)，37歲，為首席營運總監。李先生於2015年6月8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8月至2015年6月，李先生於Dudz Production House Co., Limited(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設計服務)任創意總監，負責提供推廣素材、指導排版、設計及文案，並編訂及監察生產進度。

李先生於2006年12月獲澳洲斯威本理工大學(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多媒體(網絡及電腦)學士學位。

廖穎宇先生(「**廖先生**」)，36歲，為首席採購總監，自2016年10月3日加入本集團。廖先生負責監督產品付運及市場數據研究。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6月至2017年2月，廖先生於易達數碼(主要業務為批發及出口電腦電子設備)任客戶經理，負責擴展新的銷售渠道、聯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並協助編製每月銷售預測及銷售報告。自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廖先生於微思數碼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批發、零售及出口電腦、電子設備及電腦周邊設備)任客戶經理，負責與本地及海外客戶進行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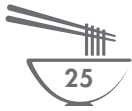
廖先生於2006年2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營銷及電子商務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8歲，於2019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嚴女士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任公司秘書，及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財務總監。彼亦自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於GEM上市公司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任公司秘書，及自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會計經理。彼自2015年10月任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嚴女士現為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2007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10年1月及2017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核數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累積了逾12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連鎖餐館營運商，於香港以「豚王」品牌售賣日本拉麵。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上市日期前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的詳情披露如下。

本公司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旨在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惟須遵守下列標準。

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限制）。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股東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契諾水平；
- 對本集團可信度造成潛在影響；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付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宣派股息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董事會報告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建議派付股息(如有)。

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惟須遵守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且本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根據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須於年報內披露股息派付政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由2021年8月3日(星期二)至2021年8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至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0 年：無)。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內股本變動的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條文。

GEM 上市規則第 23.09 條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詳情的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據董事所知，此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金額為約 12.1 百萬港元(2020 年：約 17.3 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餐廳營運商，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概無客戶於本集團的收益中佔顯著主導地位。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的 25.4%，而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總額合共約為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 58.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行政總裁)

鄧慶治先生(主席)^{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黎文軒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三年並無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附註：鄧慶治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會報告－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合約。

年內董事調任

於2020年12月31日，鄧慶治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調任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作的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年報第21至24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B)。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薪酬政策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及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振豪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1,250,000	68.25%
鄧慶治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附註：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由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分別擁有35%及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作於Brilliant Trade擁有權益的本公司68.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41,250,000	68.25%
戴少斌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李蕙如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附註：

- (1) 戴少斌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少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鄧振豪先生、鄧慶治先生、戴少斌女士、鄧穎珊女士及Brilliant Trade(各自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於2019年2月21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核心業務(「**核心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該等契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將會並將促使其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統稱為「**要約人**」)於要約人獲得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新商機：

- i. 要約人將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並盡快以書面形式(「**要約通知**」)向本公司告知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所有必要合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詳情及投資或收購成本)以供本公司考慮(a)相關新商機是否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收到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決定是否接納新商機時，將考慮相關新商機是否能夠達致可持續盈利水平、是否與本集團現行發展策略一致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須在收到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書面告知要約人本公司是否決定接納新商機。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接納新商機的通知並確認相關新商機不被視為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b)要約人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後於上文(ii)段所述之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有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以不優於向本公司發出之要約通知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新商機。

倘新商機之條款及條件於要約人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後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應按上文所述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諾項下之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除本集團外之上市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該公司進行或開展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益或總資產不足 10%；及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 10%，且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諾，限制期（「**限制期**」）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ii) 契諾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 GEM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當日。

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約承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於年內，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約的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35 至 45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盡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獨立核數師

於2020年2月10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任命為本集團核數師。更換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0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過去三年期間，本公司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德博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振豪

香港，2021年6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公司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之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於均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盡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正處理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之決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之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行政總裁)

鄧慶治先生(主席)^{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黎文軒先生

附註： 鄧慶治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比例高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 (1)及(2)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上市日期前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基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細節詳列如下。

1. 目的

這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政策聲明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甄選準則考慮候選人。

3. 甄選準則

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被選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董事會的成員在本公司之本年報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監督與檢討

4.1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

4.2 提名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在本公司本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上市日期前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就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的指導方法。該提名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目的

1.1 該提名政策旨在載列就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指導提名委員會的方法。

1.2 該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

2 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妥為考慮下列標準(統稱為「**標準**」)，以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技術知識；
- (b)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於合理數目內；
- (c)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的聲譽；
- (f) 該名(等)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擔。

3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3.1 提名委員會將妥為考慮下列標準，以評估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董事接受重新委任，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一般會議，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該(等)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第2節的標準。

3.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4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目前組成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編製有關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物色人選；
- (b) 提名委員會可按其視為合適，就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諮詢任何資料來源，例如由現任董事推薦、廣告、由獨立代理公司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建議，並周詳考慮多項條件；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視為合適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例如面談、背景查核、簡報及第三方背景查證；
- (d) 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而確定。

5 職責

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6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本政策的落實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7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方式良好。提名委員會將討論有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8 披露提名政策

8.1 提名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及年內獲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董事候選人選拔及建議程序及標準，在本公司本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

8.2 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致股東的通函亦應載列：

- 用以識別候選人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倘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仍可投放足夠時間予董事會的理由；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因彼等為本公司的策略、業績及監控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準則，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或相應生效日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初步固定為自上市日期或相應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照其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 GEM 上市規則予以延續。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將於本公司2021年8月6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的獨立普通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須膺選連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維持分立，以分別提高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鄧慶治先生於年內擔任董事會主席。鄧振豪先生於年內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於成立當時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所有董事委員會盡責地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各個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付出時間、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取性。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慶治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及何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董事會作出成員甄選時從多方面觀點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服務年資及作為董事之可服務時間。本公司亦會考慮有關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之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2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公司的2020年年度業績、2020年中期業績、季度業績及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和風險管理系統並發表意見。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於本年度內，主席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	審核	薪酬	提名	2020年度 股東大會
	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5/5	—	3/3	—	1/1
鄧慶治先生 (於2020年12月31日調任為 執行董事)	5/5	—	—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5/5	4/4	3/3	2/2	1/1
李冠德先生	5/5	4/4	3/3	2/2	1/1
黎文軒先生	5/5	4/4	—	—	1/1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嚴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嚴女士具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為嚴女士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嚴女士已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她的技能及知識。嚴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零(2020年：約0.5百萬港元及零)。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彼等有全盤責任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持續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且至少每年審查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造假，為此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評估、評核的結果及各功能或營運部門之紓緩措施會詳細記錄在風險資料冊內，以供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就杜絕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檢討的員工，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發佈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結果)，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守則條文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其推行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認為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溝通，以瞭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企業管治報告

- 與本集團持份人(分析師等、投資者、包括股東)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便利、平等和及時地獲得均衡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51頁至107頁的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的道德規範將在我們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部分的審計責任中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行為準則(「準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按照準則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餐廳經營收益

我們認為餐廳經營收益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餐廳收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重大。

就餐廳經營收益進行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餐廳經營收益為47,695,000港元（2020年：75,861,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由於絕大部分收益乃以現金、電子或移動支付結算，故我們專注於日常銷售報告與現金收入及電子或移動結算的對賬。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餐廳經營收益的程序包括：

- 了解餐廳經營收益確認政策；
- 了解收益業務流程及主要控制點，及就餐廳經營收益確認測試主要人手及信息技術控制；
- 透過抽樣追查每日銷售報告的已確認餐廳經營收益、現金收入及電子或移動結算，以檢測餐廳經營收益；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我們將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的部分餐廳表現不如理想而出現虧損，這顯示該等餐廳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可能會減值。

要釐定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值，需估計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所屬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管理層將每間餐廳視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因為每間餐廳產生獨立的現金流量，而這些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管理層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營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過程本質上是主觀的，並且取決於許多估計，例如收入增長率和折現率。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損失4,562,000港元、5,124,000港元及零（2020年：13,680,000港元、14,766,000港元及4,042,000港元）。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以及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餘額的披露分別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15, 16及17中。

關於工廠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減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對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評估經營現金流預測及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評估預算收益、預算毛利率及預期增長率對比過往業績及管理層期望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所用折現率的合適性；
- 從現金產生單位評估現金流量預測的歷史準確性以及年內和未來前景的實際表現；及
- 根據預算收入的敏感性分析衡量減值評估的潛在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以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且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理人員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包括我們按照商議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出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董事所披露的相關內容。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負責管理人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管理人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理人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浩峯。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黃浩峯

執業證書號碼：P07542

香港

2021年6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收益	6	51,872	81,075
存貨成本		(12,101)	(18,229)
其他收入	7	11,019	8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97	311
員工成本		(22,474)	(34,019)
租金及相關開支		(3,836)	(5,778)
折舊及攤銷		(11,121)	(24,530)
其他開支		(16,447)	(22,009)
減值損失	8	(9,686)	(32,48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8	—	(449)
融資成本	9	(755)	(1,381)
除稅前虧損	10	(12,732)	(56,616)
稅項	12	(652)	180
年內虧損		(13,384)	(56,4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97)	(23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481)	(56,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481)	(56,66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2.68)	(1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3,047	6,907
使用權資產	16	6,055	11,752
無形資產	17	—	23
按金	19	2,207	4,762
遞延稅項資產	24	1,474	1,608
		12,783	25,05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91	1,2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7,296	5,609
可收回稅項		2,554	2,5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9,141	37,733
		39,682	47,1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369	6,679
應付稅項		178	—
銀行借款	22	1,845	2,638
租賃負債	23	12,138	15,184
撥備	25	520	—
		21,050	24,501
流動資產淨值		18,632	22,6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15	47,7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9,460	12,480
撥備	25	330	380
遞延稅項負債	24	280	30
		10,070	12,890
資產淨值		21,345	34,8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000	5,000
儲備		16,345	29,826
總權益		21,345	34,826

董事會已於2021年6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51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鄧振豪

董事
鄧慶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5,000	64,646	9,107	109	(90)	12,395	91,167
年內虧損	—	—	—	—	—	(56,436)	(56,4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32)	—	(23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32)	(56,436)	(56,66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轉撥(附註 28)	—	—	—	(83)	327	83	327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5,000	64,646	9,107	26	5	(43,958)	34,826
年內虧損	—	—	—	—	—	(13,384)	(13,38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7)	—	(9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7)	(13,384)	(13,481)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5,000	64,646	9,107	26	(92)	(57,342)	21,345

附註：

- (i) 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豚王拉麵有限公司(「**豚王拉麵**」)擁有豚王拉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的 60% 股權，並以現金代價 1 港元向一位獨立非控股股東收購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 40% 股權，導致其他儲備進賬 2,050,000 港元盈餘。交易完成後，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成為豚王拉麵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豚王拉麵出售於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 100% 股權予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規定(香港除外)，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需要將累計溢利中的每年淨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其註冊資本的 50%。於一般情況下，不得以法定儲備作為股息派發予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化為繳足資本及擴充其生產及營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2,732)	(56,616)
調整：		
終止租約收益	(642)	(305)
估算利息收入	(188)	(161)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147)	—
銀行利息收入	(1)	(48)
物業及設備撇銷虧損	—	38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449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4,042
無形資產攤銷	23	182
融資成本	755	1,381
已付租賃按金撇銷虧損	1,121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50	7,928
物業及設備減值損失	4,562	13,680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5,124	14,7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48	16,4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973	2,106
存貨減少	604	3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4)	(6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839	(6,522)
撥備增加	470	7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812	(4,666)
已付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87)	(2,959)
香港利得稅退款	372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697	(7,62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3,355)	(15,771)
購買無形資產	—	(4,2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淨額	—	20
已收銀行利息	1	48
租賃按金付款，扣除退款	84	(1,479)
出售物業及設備	14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22)	(21,382)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還款	(15,527)	(15,411)
已付利息	(755)	(1,381)
償還銀行借款	(793)	(7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75)	(17,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500)	(46,5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33	84,53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92)	(2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41	37,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聯合交易所 GEM 上市(「上市」)。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戴少斌女士(「**戴女士**」)以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鄧穎珊女士(「**鄧穎珊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擁有 35%、35%、15% 及 15% 股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 22-26 號恒成大廈 6 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日式拉麵餐廳營運。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 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GEM 上市規則第 18 章以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用之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用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訊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訊屬重大」。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

本年度應用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之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至少必須包含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自選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作簡化的評估。在該自選的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併非業務。該測試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商譽。選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當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作出收購則可能有所影響。

3.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COVID-19 相關的租金優惠的影響

該修訂本於 2020 年 6 月頒佈，並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有關修訂允許提早應用，包括於 2020 年 6 月 4 日(該修訂頒佈日期)未獲授權刊發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自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期間起提早採納修訂本。

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 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 COVID-19 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賃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對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3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修訂本將可供承租人作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入賬的可行權宜方法期限延長一年。租賃付款減少僅可能影響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期限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的相關修訂(2020年)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了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而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非觀察可得的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擁有投資對象行使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被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因應需要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獨立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立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而收益經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亦同時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時沒有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立貨品或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營運餐廳的收益

本集團從提供餐飲服務餐館營運中確認收益。餐飲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為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的收益於轉讓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即於貨品運送到特許經營人指定的地點時。交易價格須於客戶購買貨品時立即支付。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使用產量法確認為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就作為商標許可代價，以使用為基礎專利費的確認收益：

- (a) 隨後使用；及
- (b) 已履行部分或全部以使用為基礎許可費所歸屬的履約責任。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使用產量法確認為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就作為商標專利權代價、以銷售為基礎專利費的確認收益：

- (a) 隨後銷售；及
- (b) 已履行以銷售為基礎專利費所歸屬的履約責任(即向特許經營人授出以銷售為基礎專利的使用權)。

隨時間轉移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商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入，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餐廳、儲物室、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寓所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在行使購買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的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轉撥至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每當租賃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激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就直接由於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而言，倘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本集團將選擇採納可行權宜之計，不評核有關變動是否屬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修訂本將可供承租人作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入賬的可行權宜方法期限延長一年。租賃付款減少僅可能影響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期限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包括國營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累計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直至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作為開支或已招致之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按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暫時性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安裝中資產或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及行政用途之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所需地點及達到所需條件而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入資本。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地取得之無形資產

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且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而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續)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以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修復撥備

按照租賃條款和條件的要求將租賃資產修復至原來狀態的成本撥備，在租賃開始之日以管理層對資產修復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並會根據新情況定期對估算值進行審核和調整。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方式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方式為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期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並不適用於收購人於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則除外。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將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且作為本集團改良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經計及債務人特定因素及整體經濟狀況按個別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應收款項普遍無法收回，故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來自外界資料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抵押品)。

倘某項工具逾期超過 90 天，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延遲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基於根據經前瞻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至於違約風險，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以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賬面值表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續)*(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相關賬面值，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來自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並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如有)。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出現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即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重要假設是否合適，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和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和基於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1年3月31日，鑑於該等減值指標，本集團對賬面值分別為3,047,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6,05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零元(2020年：6,907,000港元、11,752,000港元及23,000港元)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分別確認的總減值損失為4,562,000港元、5,124,000港元及零元(2020年：13,680,000港元、14,766,000港元及4,042,000港元)。有關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詳情在附註1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香港營運餐館	46,517	66,981
於中國營運餐館	1,178	8,880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	3,097	4,080
隨時間確認：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附註i)	689	1,006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附註ii)	36	28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顧問費收入(附註iii)	355	100
	51,872	81,075

附註：

(i) 專利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五年期營運的餐館收益或數目計算。

(ii) 許可費收入參考由獲許可人按兩年期生產的許可產品產量計算。

(iii) 顧問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五年期經營的餐廳數量計算。

專利費收入合約乃根據5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就特許經營人使用商標產生的銷售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許可費收入合約乃根據2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金額就獲許可人生產各許可產品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由於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特許經營人同時收取並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向特許經營人提供的顧問服務會隨時間確認。顧問服務收入根據特許經營人經營的餐廳數量按固定金額收取。顧問服務費收入按季度收取。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日式拉麵餐館。已基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識別該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經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地理地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可用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廣泛資料外，概無呈示本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客戶地點呈示。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iii) 於 3 月 31 日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香港	46,553	67,009	11,309	23,040
中國(附註 i)	2,209	9,006	—	404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附註 ii)	3,110	5,060	—	—
	51,872	81,075	11,309	23,444

附註(i)：收益來自在中國營運餐館、向位於中國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

附註(ii)：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從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收入。

附註(iii)：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 10% 以上。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租務優惠	2,699	574
估算利息收入	188	161
銀行利息收入	1	48
政府補貼(附註)	8,016	—
其他	115	98
	11,019	881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終止租約收益	642	305
匯兌收益淨額	8	6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147	—
	797	311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所得之補貼。並無有關收取補貼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減值損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減值損失(扣除回撥)：		
— 物業及設備	4,562	13,680
— 使用權資產	5,124	14,766
— 無形資產	—	4,042
	9,686	32,488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653	1,241
銀行借款利息	102	140
	755	1,381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520	520
董事薪酬(附註11)	4,358	3,47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326	28,8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0	1,679
員工成本總額	22,474	34,019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50	7,9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48	16,420
無形資產攤銷	23	182
物業及設備撇銷損失	—	388
已付租賃按金撇銷虧損	1,121	—
訴訟附加費及罰金撥備	5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的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前擔任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	2,514	18	2,532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	—	1,394	18	1,4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	134	2	136
黎文軒先生	—	132	7	139
李冠德先生	—	132	7	139
	—	4,306	52	4,358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	2,336	18	2,354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	—	555	16	5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賢先生(附註i)	—	150	8	158
何麗全先生	—	173	9	182
黎文軒先生	—	23	1	24
李冠德先生	—	173	9	182
	—	3,410	61	3,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何俊賢先生於2020年1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黎文軒先生於2020年1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成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前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述的執行董事酬金就其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而提供。

上文所述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提供。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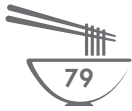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已豁免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兩名(2020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的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剩餘三名(2020年：四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22	2,531
酌情花紅(附註)	177	1,1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2,035	3,766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照本集團內相關人士職務及職責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且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3	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僱員放棄任何薪酬。

12.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268	1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8
	268	248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4)	384	(428)
	652	(180)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其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計算，其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本年度的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732)	(56,616)
按香港利得稅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2,101)	(9,342)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24)	(34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689	5,8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2)	(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472	3,774
按優惠利率計算所得稅(附註)	(20)	(60)
兩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102)	(50)
其他	—	(46)
稅項(抵免)扣除	652	(180)

附註：香港利得稅的稅務減免減少100%(2020年：100%)，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香港公司的上限為10,000港元(2020年：20,000港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課稅溢利為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中國企業按10%稅率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擬議向普通股股東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擬議宣派股息(2020 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13,384)	(56,436)

	2021 年	2020 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00,000,000	500,000,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個別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26,949	10,950	887	—	38,786
添置	7,745	3,978	—	4,048	15,771
出售時撇銷	—	—	(847)	—	(847)
撤減時撇銷	(4,437)	(556)	—	—	(4,99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28)	(2,462)	(654)	—	—	(3,116)
匯兌調整	(353)	(73)	—	—	(426)
於2020年3月31日	27,442	13,645	40	4,048	45,175
添置	2,331	726	—	298	3,355
轉撥自在建工程	3,852	196	—	(4,048)	—
出售時撇銷	(1,752)	(204)	(40)	—	(1,996)
撤減時撇銷	(5,706)	(3,304)	—	—	(9,010)
匯兌調整	82	16	—	—	98
於2021年3月31日	26,249	11,075	—	298	37,622
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4月1日	16,889	7,202	887	—	24,978
年內撥備	6,175	1,753	—	—	7,928
出售時撇銷	—	—	(847)	—	(847)
撤減時撇銷	(4,244)	(361)	—	—	(4,60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28)	(2,018)	(575)	—	—	(2,593)
確認減值損失	8,677	5,003	—	—	13,680
匯兌調整	(223)	(50)	—	—	(273)
於2021年3月31日	25,256	12,972	40	—	38,268
年內撥備	2,302	348	—	—	2,650
出售時撇銷	(1,752)	(203)	(40)	—	(1,995)
撤減時撇銷	(5,706)	(3,304)	—	—	(9,010)
確認減值損失	3,723	839	—	—	4,562
匯兌調整	83	17	—	—	100
於2021年3月31日	23,906	10,669	—	—	34,575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2,343	406	—	298	3,047
於2020年3月31日	2,186	673	—	4,048	6,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的撥備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作出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

租賃裝修	超逾租賃年期
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香港和中國的部分餐廳表現不如預期並出現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可收回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相關餐廳特許經營權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無法單獨評估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餐廳的可收回金額(各代表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因而估計的可收回總額為10,449,000港元(2020年：11,713,000港元)，而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不會產生淨現金流入。由於某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因此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分別確認4,562,000港元、5,124,000港元及零(2020年：13,680,000港元、14,766,000港元及4,042,000港元)的來自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的總減值損失。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涵蓋五年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五年期間的收入增長率為0%至10.2%(2020年：10%至15%)，這是根據管理層對各餐廳的服務能力及現有翻枱率的估計得出的。5年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零(2020年：2.3%)增長率推斷，該等現金流乃按21.8%(2020年：17.8%)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具體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毛利率和運營費用)的估計有關，此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於2020年4月1日				
賬面值	9,405	2,347	11,752	
於2021年3月31日				
賬面值	3,877	2,178	6,055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7,525	923	8,448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短期租賃及其他具有租賃條款的租賃有關的費用		1,297	2,393	
與租賃低價資產有關的費用(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12	23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146	351	
租賃之現金支出總額		17,635	19,629	
新增使用權資產		9,551	28,062	

在該兩年內，本集團均租賃多間餐廳、中央廚房、倉庫、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董事寓所以用於其運營。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4個月至4年，但可能具有以下所述的延期選擇權。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為存放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在以上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其短期費用包含於租金及相關費用中。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未有訂立尚未開始的新租賃合約。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在附註1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延長選擇權

本集團多間餐廳及董事寓所的租賃均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此等條款乃用以盡量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彈性。大部份所持有的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無權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的延長選擇權的未來租賃付款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2021年3月31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未折現)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未折現) 千港元
餐廳	1,626	2,880	4,023	6,720

此外，本集團會在發生可由承租人控制的重大事項或重大情況變動時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此類觸發事件(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	119	119
添置	4,200	—	4,200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	4,200	119	4,319
攤銷及減值			
於2019年4月1日	—	72	72
年內撥備	158	24	182
確認減值虧損	4,042	—	4,042
於2020年3月31日	4,200	96	4,296
年內撥備	—	23	23
於2021年3月31日	4,200	119	4,319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	—	—
於2020年3月31日	—	23	23

商標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並按直線法基準於本集團註冊商標的有效期(即5年)內攤銷。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特許經營人」)與獨立第三方(「特許方」)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方根據該協議向特許經營人授予並提供使用其商標、專利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並為在香港經營特許經營餐廳提供所需的協助，代價約4,200,000港元，為期20年。

特許經營權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限，並按特許經營權協議中約定的期限(即20年)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確認特許權減值損失4,042,000港元。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5。

18. 存貨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按成本列賬)	691	1,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營運餐館的貿易應收款項	194	300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1,254	215
來自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42	28
租賃按金	4,349	6,147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641	1,286
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397
其他應收款項	1,118	1,141
預付款項	905	8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9,503	10,371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207	4,762
流動資產	7,296	5,609
	9,503	10,371

本集團概無向餐廳營運的個別客戶授予信貸期。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主要透過現金、電子或移動支付進行。電子或移動支付一般於交易日期後7至21天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應收特許經營人專利費收入及銷售收入及應收獲許可人許可費收入，而信貸期長達30天至90天。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餐廳經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4	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特許經營人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26	120
31至60天	105	31
61至90天	35	31
90天以上	188	33
	1,254	215

於2021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為328,000港元(2020年：95,000港元)的來自特許經營人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經參考特許經營人的歷史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原因為特許經營人與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業務關係，且特許經營人的經常性逾期記錄具備良好的結算歷史。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來自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處於0至30天或31至60天內。

有關於2021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 0.001% 至 0.01% (2020 年：0.01% 至 0.44%) 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有關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 31。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3 月 31 日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0	893
應付薪金	1,772	928
應付建築費	—	1,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7	3,810
	6,369	6,679


購買的信貸期介乎 0 至 30 天。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3 月 31 日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240	893
31 至 60 天	2	—
超過 90 天	8	—
	1,250	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1,845	2,638
賬面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829	7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867	82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149	1,017
	1,845	2,638
減：一年內到期的金額或流動負債所示載有按需求償還條文	(1,845)	(2,638)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	—

* 貸款逾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而定。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帶有浮動利率(每年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5%(2020年：-0.5%))。

23. 租賃負債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138	15,1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200	7,57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60	4,902
	21,598	27,664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按流動負債列賬)	(12,138)	(15,184)
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按非流動負債列賬)	9,460	12,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74	1,608
遞延稅項負債	(280)	(30)
	1,194	1,578

以下為於本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會計 折舊 千港元	租賃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1,150	—	1,150
於損益入賬(附註 12)	241	217	458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1,391	217	1,608
於損益(扣除)入賬(附註 12)	(169)	35	(134)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1,222	252	1,474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	—
於損益扣除	30	30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30	30
於損益扣除	250	250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280	280

附註：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以整項租賃交易入賬。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額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42,794,000港元(2020年：24,326,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並未就稅務虧損42,794,000港元(2020年：24,32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自稅項產生的年度起計五年內可結轉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5,892,000港元(2020年：5,474,000港元)及36,902,000港元(2020年：18,852,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引致的暫時差額撥備遞延稅項。

25. 撥備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520	—
非流動負債	330	380
	850	380

	附加費及 罰款撥備 千港元	復原成本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	338	338
添置	—	135	135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	—	(27)	(27)
動用撥備	—	(63)	(63)
匯兌調整	—	(3)	(3)
於2020年3月31日	—	380	380
確認撥備	520	—	520
撥回撥備	—	(51)	(51)
匯兌調整	—	1	1
於2021年3月31日	520	330	850

本公司董事根據目前的租約估計有關於租賃期末復原租賃物業的復原成本撥備。由於影響輕微，該等款項並未於計量撥備時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6. 股本


於 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	500,000,000	5,000

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7. 資本承擔

	於 3 月 31 日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及設備購買、 安裝及在建工程的資本支出	1,550	2,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9年11月1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豚王(中國)有限公司(「豚王中國」)與獨立第三方上海盈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盈屬」)訂立合作協議(「協議」)，據此，豚王中國(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上海盈屬(作為買方)同意購買賞面(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賞面(上海)」)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約相當於335,000港元)，以繼續營運由賞面(上海)經營的日本拉麵業務。

該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15日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約為449,000港元。

	2019年 12月15日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335

	2019年 12月15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廠房及設備	523
使用權資產	1,3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
存貨	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
撥備	(27)
應付稅項	(73)
租賃負債	(1,432)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45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335
出售資產淨值	(457)
有關因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327)
出售的虧損	(449)
來自出售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335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為各僱員有關收入的5%。每名僱員的最高強制性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扣除，分別於為795,000港元(2020年：1,203,000港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所經營的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成員。於中國的有關附屬公司須以參與退休計劃僱員的相關薪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為有關福利出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中國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扣除，分別為47,000港元(2020年：537,000港元)。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概無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且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未來應付供款的重大沒收供款。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擁有人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兩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平衡及權益平衡組成。債務平衡包括銀行借款(附註22)。權益平衡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組成，其中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的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類別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37,741	46,85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606	9,317
租賃負債	21,598	27,66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租賃負債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3)。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面對有關其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0)及銀行借款(附註22)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並不重大，因為帶息的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並無收納於敏感性分析內。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銀行借款所產生有關香港銀行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其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而當中使用100基點(2020年：10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有關銀行結餘並不包括於敏感度分析內。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2020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18,000港元(2020年：虧損將增加／減少26,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臨將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對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董事已經派遣一支負責監察程序的團隊，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已經採納。此外，根據本集團的改良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個別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管理層於考慮相關金融機構、特許經營人及獲許可人的信貸質素及財務能力後，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而且彼等概無於結清方面違約歷史，或該等債務人的經常性逾期記錄具備良好的結算歷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減值虧損的撥備已予確認。於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為1,490,000港元(2020年：543,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2020年：無)，原因為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於2021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總值為7,108,000港元(2020年：8,574,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作出減值撥備(2020年：無)，原因為金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有關金額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與三家銀行有餘額，根據穆迪的評級標準，於2021年3月31日，最新評級為A1、Aa2及Aa3。該等銀行概無違約歷史，因此被視為有低違約風險。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已予確認，而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內度內金額並不重大(2020年：零)。於2021年3月31日，銀行結餘的賬面總值為28,844,000港元(2020年：37,533,000港元)。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輕現金流量不能預測波動所帶來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有關圖表乃根據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為準)計算。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性風險(續)**

有關圖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流量總額	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7,761	—	—	—	7,761	7,761
銀行借款	4.5	1,940	—	—	—	—	1,940	1,845
租賃負債	4.28	3,634	2,212	6,974	7,475	2,341	22,636	21,598
		5,574	9,973	6,974	7,475	2,341	32,337	31,204
於202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679	—	—	—	6,679	6,679
銀行借款	4.5	2,836	—	—	—	—	2,836	2,638
租賃負債	4.28	—	4,288	11,860	7,964	5,036	29,148	27,664
		2,836	10,967	11,860	7,964	5,036	38,663	36,981

於以上到期情況分析中，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列入「按要求償還」時間段。於2021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為1,845,000港元(2020年：2,638,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償還。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相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的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按下表所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測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還款 條款的銀行借款 於2021年3月31日	4.5	895	895	150	1,940	1,845
於2020年3月31日	4.5	896	895	1,045	2,836	2,638

公平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獲分類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3,395	18,734	22,12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897)	(16,652)	(17,549)
已確認融資成本	140	1,241	1,381
融資現金流量所用現金淨額	(757)	(15,411)	(16,168)
新訂或修訂租約	—	27,682	27,682
終止租約	—	(1,429)	(1,429)
出售附屬公司	—	(1,432)	(1,432)
匯兌調整	—	(480)	(480)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2,638	27,664	30,30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895)	(16,180)	(17,075)
已確認融資成本	102	653	755
融資現金流量所用現金淨額	(793)	(15,527)	(16,320)
新訂或修訂租約	—	11,779	11,779
終止租約	—	(2,318)	(2,318)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1,845	21,598	23,443

附註： 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融資成本相關的融資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該兩年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115	6,371
離職後福利	105	115
	6,220	6,486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總數為500,000,000股的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10%上限,前提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在直至進一步授出超出1%上限的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內進一步授出超出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獨立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作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將予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結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即2019年2月21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未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	— *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58	2,3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4	183
銀行結餘	21,579	30,647
	30,751	33,1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578	10,823
	13,608	10,853
資產淨值	17,143	22,3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12,143	17,308
	17,143	22,308

* 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64,646	(23,586)	41,060
年度虧損	—	(23,752)	(23,752)
於2020年3月31日	64,646	(47,338)	17,308
年度虧損	—	(5,165)	(5,165)
於2021年3月31日	64,646	(52,503)	12,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應佔 本集團股權		主要活動
				3月31日		
				2021年 %	2020年 %	
直接持有						
Butao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豚王拉麵	香港	香港	8,72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添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4 港元	100	100	商標持有及向特許經營人及獲許可人授出商標
豚王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豚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億鋒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食物加工 服務及為特許經營人
豚王(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豚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港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豚王(九龍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 港元	100	—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3月31日應佔 本集團股權		主要活動
				2021年 %	2020年 %	
直接持有						
新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富域有限公司(「富域」)	香港	香港	300,000 港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Buiao (TKO)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正信國際有限公司 (「正信」)	香港	香港	100 港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廣州嘗面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 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深圳嘗面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503,000 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深圳賞面餐飲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100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物及相關產品

附註i：根據中國法律，該等附屬公司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屆滿後終止租賃協議

富域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的物業超過七年，本集團於該處運營一間其現有餐館。然而，經於2021年6月22日與業主確認，於租賃協議於2021年7月31日屆滿後，由於業主在位於購物中心的租賃結構的創新及發展，將不再重續租賃的租賃協議。因此，本集團自該日後將不再營運位於該業主物業的現有餐館。

經參考過往營運經驗，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現時位於該物業的餐館錄得盈利，佔本集團收益約20.1%。終止租賃協議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首先影響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季度業績。

就此而言，管理層目前正透過持續評估市場環境的發展，選擇新餐館開張的位置以及時間，以最大化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後事項 (續)

訴訟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涉及有關拖欠租金的數項申索，且直至本報告日期，若干案件仍在進行中。詳情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於附註 38 中披露。

38. 訴訟

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涉及有關租金拖欠的數項申索，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顧問已通過共同努力解決案件。於報告日期，下列案件屬公開且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

訴訟編號	提呈日期	狀態
(a) DCDT4016/202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生效
(b) DCCJ30/2021	2021 年 1 月 5 日	生效

訴訟詳情如下：

(a) 訴訟編號：DCDT4016/2020 及 DCCJ30/2021


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 月 5 日，富棠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向正信就尚未支付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申索約 1,351,446 港元及 2,241,107 港元。

根據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6 日的判決，法院命令正信須支付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 月 5 日的索償所述的金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索償獲取法律意見以及就該等索償金額錄得充足撥備。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1,872	81,075	108,673	99,637	83,832
存貨成本	(12,101)	(18,229)	(22,586)	(21,198)	(17,660)
其他收入	11,019	881	123	10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97	311	(12)	14	(135)
員工成本	(22,474)	(34,019)	(31,326)	(27,174)	(26,439)
租金及相關開支	(3,836)	(5,778)	(19,804)	(16,578)	(13,671)
折舊及攤銷	(11,121)	(24,530)	(6,059)	(6,231)	(4,808)
其他開支	(16,447)	(22,009)	(14,139)	(12,967)	(13,230)
減值損失	(9,686)	(32,488)	—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449)	—	—	—
上市開支	—	—	(23,500)	—	—
融資成本	(755)	(1,381)	(171)	(159)	(2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732)	(56,616)	(8,801)	15,354	7,693
稅項	(652)	180	(2,472)	(2,382)	(1,459)
年內(虧損)溢利	(13,384)	(56,436)	(11,273)	12,972	6,23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384)	(56,436)	(12,261)	12,972	6,234
非控股權益	—	—	988	—	—
	(13,384)	(56,436)	(11,273)	12,972	6,234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2,465	72,217	110,995	42,354	36,699
負債總額	31,120	37,391	19,828	15,308	12,085
總權益	21,345	34,826	91,167	27,046	24,614